

# 卢森堡新移民法介绍

## 5. 独立工作者经商居留

本次讲座介绍第三国侨民(即非欧盟公民, 包括中国侨民)在卢森堡三月以上的独立工作者经商居留(即所谓«老板居留»)的条件, 申请程序和居留证的有关规定。

一. 条件: 第三国侨民如果符合下列条件, 有权获得在卢森堡三月以上的独立工作者经商居留:

1. 证明拥有所申请的职业的执业资格, 必要时包括在相应的职业公会和登记表注册,
2. 证明符合 1988 年 12 月 28 日关于手工业者, 商人, 工业以及其他自由职业者的从业资格的法律规定,
3. 提供拥有打算在卢森堡执业的经济来源证明,
4. 打算在卢森堡执业的经济活动对卢森堡的经济有利, 评判标准为:
  - 经济需要或作用,
  - 有利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的一体化,
  - 开业计划的生命力和持续性,
  - 创造就业机会,
  - 研究和发展方面的投资,
  - 创新或专业活动,
  - 社会和文化利益.
5. 拥有合适的住房.

二. 程序:

- 1) 向外交部移民局递交申请材料 (法律没有规定具体材料).
- 2) 外交部移民局将上述所有材料移交外国独立工作者咨询委员会. 委员会出具咨询意见给外交部移民局 (法律没有规定具体期限).

三. 居留: 符合条件的第三国侨民将获得«独立工作者经商居留». 有效期最长为三年, 到期可申请延期三年. (居留证的具体申请手续请参考讲座 3 的介绍).

四. 独立工作者经商居留的撤消, 拒绝和拒绝延期

有下列情况之一, 上述居留可以被撤消, 拒绝和拒绝延期:

- 在卢森堡合法居住两年内, 出现在某 12 个月期间的三个月没有足够的个人经济收入,
- 或者在卢森堡合法居住两年以上, 出现在某 12 个月期间的六个月没有足够的个人经济收入.

(上述信息仅供参考, 具体事项, 请咨询律师, 并以其意见为准)

**章少辉, 法学博士, 律师, 法院翻译**

维尔尊律师事务所 (Wildgen); 69, Boulevard de la Pétrusse, L-2320, Luxembourg

电话: (+352) 40 49 60 - 264 (办公室); 621 462 188 (手机)

电子邮件: [shaohui.zhang@wildgen.lu](mailto:shaohui.zhang@wildgen.lu)